

輔仁大學理工學院教師評鑑施行細則

96.11.16 院務會議通過
96.12.20 校教評會核備
101.04.13 院務會議通過
101.05.10 校教評會核備
108.3.14 院教評會修訂
108.4.12 院務會議通過
108.5.9 校教評會核備
109.03.12 院教評會修訂
109.03.26 院務會議通過
109.05.07 校教評會核備

- 第一條 為提昇本學院教師專業能力，增進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品質，特依輔仁大學教師評鑑辦法第十二條之規定訂定「輔仁大學理工學院教師評鑑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第二條 本學院之專任教師，含專任之一般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均應接受教、研究、輔導與服務之評鑑。
- 第三條 講師及助理教授每三年須接受評鑑一次，副教授及教授每五年須接受評鑑一次。如有其他特別需求時，教師得申請提前評鑑。惟新聘教師須服務滿一年後，始得提出。
獲准留職留(停)薪、延長病假、產假、育嬰假者，當學期不計入前項評鑑期間。女性教師因懷孕生理狀況不適或教師因重大傷病，致影響其教學研究者，得申請延長評鑑年限二年。
- 第四條 評鑑當年度有留職留薪或其他重大事由無法接受評鑑者，得於進行評鑑前，檢具證明簽經所屬單位主管、院長，由校長核准後，延後評鑑。
前項延後評鑑期滿後，須於二年內，接受評鑑。
- 第五條 教師評鑑分初評與複評。初評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評議，複評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評議。
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教師評鑑時，應由院長推薦校外學者專家三至五人，經校長遴聘後，併同原屬院級教評會委員共同組成之。
- 第六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參與教師評鑑之委員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一、參與教師評鑑之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或與其有婚約關係者為受評鑑當事人。
二、參與教師評鑑之委員五親等內之親屬，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為受評鑑當事人。
三、參與教師評鑑之委員曾擔任或現為受評鑑當事人之學位論文指導老師。
四、受評鑑當事人曾擔任或現為參與教師評鑑之委員之學位論文指導老師。
- 第七條 本院教師評鑑之項目及其百分比，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四條及本院之教師評鑑配分細則規定辦理。「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三項分項評分，各以100分計算，各項評分分開計算均需達70分(含)以上者為通過。院教師評鑑委員會之委員依受評教師所提各項評鑑項目之具體資料，以不記名方式評分，每項評分扣除一位最高分及一位最低分之總和進行平均。

- 第八條 本院教師評鑑不通過之當然效果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八條之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教師不服評鑑結果者，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準則」之規定提出申訴。
- 第十條 本院當學年度受評教師應依公文發布時間完成線上評鑑資料製作。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於每年三月底前將評鑑結果送校教評會。
- 第十一條 本施行細則未規定者，依有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本施行細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教評會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